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281,818 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274,618 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 22,863,500 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863,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9,680,9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4,281,818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44,600,9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9,68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4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 22,863,500 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863,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9,680,9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4,281,818 股，均为普通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274,61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44,593,7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9,68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45%。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